

正本

沿河县泉坝镇马儿河综合治理项目（Ⅱ标段
中寨镇段（0+000.00-1+276.43））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（合同编号： ）

发包人：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水务局河道与河长制工作技术服务站

承包人： 中仪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6月 16日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水务局河道管理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沿河县泉坝镇马儿河综合治理项目（II 标段中寨镇段（0+000.00-1+276.43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中仪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贵州省沿河县沿河县泉坝镇马儿河综合治理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II 标段中寨镇段（0+000.00-1+276.43）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（中标价为 5966011.3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**伍佰玖拾陆万陆仟零壹拾壹元叁角整**，永久工程及导流工程固定单价承包、临时工程（导流工程除外）固定总价承包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姚迪（身份证号：522423198710186353 注册证号：黔2511919002448）。

5. 工程质量**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**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8 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叁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2021年 6 月 16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
花果园项目 R-2 区 2 栋 17
层 23 号[花果园社区]

电话：0851-8322315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
账号：2402000709200062857

____年____月____日